**【品质•畅冬享游】呼和浩特双飞5天｜0购物0自费｜骑马畅游希拉穆仁草原｜玩转响沙湾仙沙岛｜鄂尔多斯康巴什｜万家惠水世界｜内蒙古博物馆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XFX（NM）-20241012C4 | **出发地** | 广州市 | **目的地** |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希拉穆仁草原-内蒙古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景区 |
| **行程天数** | 5 | **去程交通** | 飞机 | **返程交通** | 飞机 |
| **参考航班** | 广州-呼和浩特：CA1382/09:10-12:20 呼和浩特-广州：CA1381/13:30-16:40（仅供参考，以实际出票为准，行程游览顺序根据出票航班时间调整为准！） |
| **产品亮点** | ★【精华推荐】：内蒙旅游新玩法，双草原高品质内蒙古体验之旅，沙漠＋草原＋民俗＋美食。走进草原感受原生态草原的辽阔，希拉穆仁草原浓郁的蒙古族风情，响沙湾畅游沙海玩转沙漠迪士尼，诱人的内蒙美食等你来体验！★【舒适住宿】：特别安排一晚万家惠欢乐水世界主题酒店，多种水上娱乐项目尽情嗨，更有水上秀场供您欣赏！★【震撼拥有】：1、赠送价值2880元/只草原至尊美食烤全羊（参加低于20人则改为赠送烤羊腿，烤羊腿平均每10人/条）！2、赠送价值380元/人骑马或乘马车畅游草原，一起策马奔腾，悠然自得，感受大草原的天高云淡！3、赠送价值300元/人响沙湾仙沙岛娱乐票，沙海冲浪车、高空滑索、骑骆驼、轨道自行车、摩托车等！ |

**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天数** | **行程详情** | **用餐** | **住宿** |
| D1 | 广州－呼和浩特（航班待定，飞行约3.5小时）广州乘机飞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系蒙古语：意为青色的城市，故有“青城”之称。接机后前往酒店入住休息，晚餐自理。交通：飞机/汽车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呼和浩特：昱伦酒店/金泉精品/万悦年华/艾菲/福字/蒙之旅/尚华精品酒店或不低于以上标准酒店 |
| D2 | 呼和浩特-草原（90公里/约2小时）-呼和浩特早餐后，乘车前往广阔无边、天地一线的大草原——【希拉穆仁草原】（游览约3小时），翻越古诗“出塞”中“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所说阴山山脉大青山。抵达草原，那悠扬的草原歌曲、醇香的银碗下马酒洗去路途的疲劳。体验骑马/乘勒勒车征服草原（费用已含骑马30分钟左右），感受大草原的天高云淡！空碧蓝如海，白云似征帆、天高地阔……观赏草原美景，品味草原游牧民族的豪迈心情。午餐品尝蒙古族至尊大餐——【烤全羊】（如参加人数低于20人则改为品尝烤羊腿，平均10人一条烤羊腿，请知悉），享用草原民族典型的风味餐饮。游毕乘车返回呼和浩特市。交通：汽车景点：希拉穆仁草原、体验【草原骑马】、品尝蒙古族至尊大餐【烤全羊】 | 早餐：√ 午餐：√ 晚餐：√  | 呼和浩特：昱伦酒店/金泉精品/万悦年华/艾菲/福字/蒙之旅/尚华精品酒店或不低于以上标准住宿 |
| D3 | 呼和浩特-响沙湾（200公里/约3小时）-鄂尔多斯（70公里/约1小时）早餐后，乘车前往游览5A级景区【响沙湾】（游览约3小时。含门票+索道），响沙湾是中国沙漠度假地，集观光与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型的沙漠休闲景区，是中国境内距离内地及北京非常近的沙漠旅游胜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漫步于茫茫大漠中，感受大漠孤烟直的壮丽。您可以体验参加【仙沙岛】套票活动（费用已含）：冲浪车、轨道自行车、北极星全地形车、高空滑索、骑骆驼、果老剧场《果老传说》演出、神仙过山车、果虫小滑车（儿童）、碰碰车、儿童游乐等（实际开放项目以景区公告为准）。游毕乘车前往鄂尔多斯4A级景区【万家惠欢乐世界】（游览约1小时）！畅玩万家惠水上乐园（不占床者需自补水世界乐园门票99元/人），四季恒温水上乐园位于万家惠欢乐世界一层，汇聚了一系列嬉水活动和别具特色的恒温沙滩活动。乐园以十二星座为主题，设有超级造浪池，翻江倒海组合滑道，时光穿梭漂流河，恒温沙滩，智勇大闯关，七彩温泉，海洋风格水寨，ＳＰＡ养生，水了秀场以及多种水上运动项目等，让您在寻求冒险与刺激的同时体验惬意养生，更有精彩绝伦的水上秀场供您欣赏。你可以去往令人心旷神怡的沙漠风情沙滩，悠闲的享受度假时光！晚餐自理。交通：汽车景点：响沙湾、仙沙岛套票活动（赠送项目）、万家惠欢乐世界自费项：未含：响沙湾往返索道100元/人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鄂尔多斯：万家惠水世界主题酒店（北国之骄酒店）或不低于以上标准酒店 |
| D4 | 鄂尔多斯-敕勒川草原（180公里/约2小时）-呼和浩特（90公里/约1.5小时）早餐后，乘车前往参观国家4A级景区【康巴什新区】（游览约1小时），观以乌兰木伦湖为依托的【亚洲雕塑艺术主题公园】、【蒙古象棋广场】、外观建筑艺术和民族文化相结合的标志性建筑：鄂尔多斯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大剧院、博物馆、成吉思汗广场等。游毕乘车前往国家4A级景区【敕勒川草原】（游览约0.5小时，不含小交通）这里是北朝民歌中几千亩敕勒川草原的真实再现。自由前往游览【哈素海湿地】（游览约0.5小时，含环湖小交通）哈素海是天然湖泊，有“塞外西湖”之称。湖面芦苇荡内繁衍着各种鸟类，凌空起飞时盘旋在烟波浩渺的湖面上，岸边凉亭水榭柳绿成荫，碧水青山相映成辉，组成一幅十分壮观的图景。游毕乘车返回呼和浩特市，自由游览呼和浩特网红打卡地【塞上老街】（游览约0.5小时）、小吃街【通顺大巷】（游览约0.5小时）。晚餐在小吃街自理，后前往酒店入住。交通：汽车景点：康巴什新区、哈素海湿地、塞上老街、通顺大巷 | 早餐：√ 午餐：√ 晚餐：√  | 呼和浩特：朗德酒店/海亮酒店/邦迪酒店/福蒙佳酒店/瑞莱克斯酒店/祥泰大酒店或不低于以上标准酒店 |
| D5 | 呼和浩特-广州（航班待定，飞行约3.5小时）早餐后，前往参观【内蒙古博物馆】（自由参观，如逢周一闭馆则调整为参观宝尔汗佛塔）成立于1957年5月1日,是全区唯一的自治区级综合性博物馆，也是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最早建立的博物馆。院建筑面积15000余平方米，展厅面积7000平方米。也是国内外游客到内蒙古旅游、领略内蒙古的历史与草原文化的重要“驿站”，藏有亚洲最大的恐龙化石。行程至此游毕，根据返程航班时间，乘车前往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乘机返回温暖的家！交通：汽车/飞机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交通：往返程经济舱机票（含税价）。进出港口、航班时间等以航司出票为准。报名时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住宿：行程所列（3晚商务酒店+1晚主题酒店）或同级标准酒店（民宿特色），若出现单男单女， 客人需补单房差入住双标间。住宿先后顺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特别备注】：在遇到政府征用或旺季房满的情况下，旅行社将不得不选用同等级但未在行程内列明的其他酒店时不另行通知，敬请谅解；本团促销团，当地门票、用餐、酒店等不使用，或因自然原因无法使用，不退费用，如有客人临时退团，团费费用不退，如因此产生单房差需同行客人自理，请知悉。3、用餐：（4早6正），正餐餐标30元/人；（酒店房费含早，不用不退，如有特殊用餐需备注），10-12 人/桌，此产品是打包价，所有餐食如自动放弃，款项恕不退还。餐饮风味、用餐条件 与广东有一定的差异，大家应有心理准备。4、用车：5-55 座空调旅游车，按实际人数用车，保证一人一正座。5、导游：当地普通话导游服务，费用已含导游服务费。6、门票：成人含景点第一道大门票（自费景点门票除外），不含景点小门票，个人消费及行程上自理的项目。赠送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成行，不做退款。7、小童：（2-12周岁）不包含住宿床位及景区门票（含机位、车位、正餐、酒店早餐）。8、购物点：纯玩。行程中途经的休息站、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地停留仅供休息和方便之用， 公园、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制作工场附设商品销售为景区设施，仅供了解当地特色文化之用，游客购物为个人自主行为，以上均不属于我社指定购物店，游客因购物产生的纠纷与本社无关，敬请注意。 |
| **费用不包含** | 1、合同未约定由组团社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游览过程中缆车索道游船费、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2、行程中发生的客人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3、航空公司临时增加的燃油附加费。4、未含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费、航空保险费，建议游客视个人情况，选择合适的旅游个人意外险5、不含广州市区到广州白云机场接送，机场集中，机场散团。6、娱乐项目（景区特殊娱乐项目如：景区游船，漂流，越野车，骑马，歌舞晚宴， 特色餐，歌舞表演以及个人消费项目等除外）不算自费景点。7、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可根据情况选择以下保障计划：1、太平洋保险；2、美亚保险。报名时可向业务员咨询）、航空意外保险、行程外自费项目及产生的个人费用（包括乘坐交通时的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酒水饮料费，个人伤病医疗费等）等。8、行程未注明包含的费用，园中园门票、景点缆车费用等。9、倡导绿色环保，建议客人出发自带旅行帽。 |

**自费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描述** | **停留时间** | **参考价格** |
| 响沙湾 往返索道费（必需产生） |  |  | ¥(人民币) 100.00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一、报名参团须知，请认真阅读，并无异议后于指定位置签名确认：1、本产品供应商为：山西新方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许可证号：L-SX-TY041，质监电话：020-83371233。此团 10 人成团，为保证游客如期出发，我社将与其他旅行社共同委托山西新方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出发（拼团出发），如客人不接受拼团出发，请报名时以书面形式注明。此团由山西新方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旅游目的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承接本旅行团在当地的接待业务，地接社的相关信息、委派的导游姓名和电话，以及具体车次时间、最终行程（游览顺序）及入住酒店的具体名称等信息，一并在出团前派发的出团通知书行程表中告知，客人对此表示同意。2、我司在不影响原行程游玩标准及游览景点的前提下，根据航空公司机票或火车票 出票时间调整出入港口及行程游玩顺序。具体的行程游览顺序将根据航班安排的首末站城市最终确定。客人对航班及出入港口有特别要求的，请于报名时向我社前台同事说明，并将要求写在报名表上，否则我社视客人已清楚旅行社以上安排，同意并接受旅行社安排。行程游览顺序或用餐安排将根据游玩期间实际情况最终确认，如有调整由当地导游与游客签名确认。3、由于航班机位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我社在确保不影响游客在当地行程游玩标准的情况下，同一团种出发的游客可能采用不同时间段的航班往返（同一游玩团体可能选用2个或以上的航班班次）。4、机票浮动幅度较大，且部分客人已享受我司报名优惠政策，故导致不同日期报名，且同团出发的客人，团费有较大差异，无价格退还，敬请旅客注意！5、团队均提前3天或以上订购机票、酒店、车辆、门票等，如客人报名后退团（含改期，改线，更改登机姓名或证件号码等），根据合同的扣款标准，我社将扣除实际损失费用（机票、火车票、门票、酒店、车费分摊等，我社不提供机票报销单据，客人可自行前往航空公司办理），特此说明。6、在保证行程景点游览的前提下，我社将根据旅游目的地实际情况对此参考旅游行程的景点游览的先后顺序作合理的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塌方、大雪、塞车、天气、航班延误、地质灾害、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行程延误或不能完成游览或缩短游览时间，不视旅行社违约，未能完成游览的景点我社将按旅行社协议门票价格退还。7、若因客人自身原因（含感冒等原因，导致身体不适合继续行程）中途离团或放弃 游览景点（含赠送项目）的，我社视客人自动放弃行程，我社不退返任何费用；客人擅自、强行离团或不参加行程内的某项团队活动时（含酒店、用餐、景点等），请游 客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此类情况一切后果请客人自行承担，客人离团期间的一切行为责任游客自负。8、免费景点及赠送项目如发生优惠、免票、自愿放弃或因航班时间、天气、政策性原因关闭或预约问题等原因导致不能赠送参观的，敬请谅解，我社不退任何费用。旅游者参加属于高风险性游乐项目的，敬请旅游者务必在参加前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须知并确保身体状况能适应此类活动；如旅游者不具备较好的身体条件及技能，可能会造成身体伤害。在参加此类活动时应当购买相应的个人意外保险。如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旅游者意外伤害，旅行社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9、山西地区是当地旅游度假城市，硬件及软件服务均与沿海发达的广州存在一定差距，请团友谅解。如遇旺季酒店房满或政府征收等情形，旅行社会另外安排至不低于所列酒店标准的同类型酒店。10、购物：山西地区旅游发展较为成熟，包括部分景区，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民俗展现场所均配备购物场所，行程中途经的休息站，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地停留仅供休息和方便之用，游客购物为个人自主行为，游客因购物产生的纠纷与本社无关，敬请注意。11、行程服务项目特别约定及说明：A.为了确保旅游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情况，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5）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升以下的病人；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8）孕妇及行动不便者。B.未满 18 周岁及老年旅游者预订提示：1）未满 18 周岁的旅游者请由家属陪同参团，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 18 周岁以 下旅游者单独报名出游，敬请谅解。2）70-75 周岁人群需提交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且有 70 岁以下家属陪同，需签署免责并购买对应的旅游意外保险方可出游。3）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 75 周岁及以上游客，敬请谅解。12、失信人特别通知及提示：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卧铺、高铁及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团时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 下： http://shixin.court.gov.cn/，客人报团前可到该网站进行查询！因客人失信人身份产生的实际损失（机票、房费、车费、导服费用等等）需要由客人承担。13、我社解决投诉依据客人在当地所签“意见单”为准，有任何投诉请于当时提出， 否则无法给予处理。14、请游客（报名人及报名人代表之参团的全体同行人）请游客报名时认真阅读此行程每一点，一经报名，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表明合同及行程签订人及同行人已 认真阅读此行程并同意相关约定条款，同意其作为《广东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报名表及补充约定》之附件。 |
| **温馨提示** | 内蒙旅游须知1、北方地区属大陆性气候，比较干燥，请各位游客注意多喝水，避免上火；2、北方地区沙尘较多，紫外线较强，可备一些沙巾，口罩、太阳镜、防晒霜、太阳伞等；3、内蒙古7、8月份温度一般在15度至32度左右，早晚温差较大，请准备一些长袖衣物，以备不时之需；4、在旅游期间，请自备一些常用的药品，如感冒药、消炎药、创可贴、晕车药等；5、游览时可适当参加户外活动，例如骑马，骑骆驼，沙漠越野车，沙漠冲浪车等，但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请在专业向导的正确引导和陪同下进行，以确保安全；一般老年人、体质较差者不宜参加；6、内蒙古地区的饮食条件较差，口味与南方等其它的城市有一定的差异，尤其在草原、沙漠上，请游客谅解，可以自备一些小食品7、内蒙古地域辽阔，景点与景点之间的距离较远，乘车时间较长，可自备MP3等；8、内蒙古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蒙古族有很多传统的民族风俗、禁忌及宗教信仰，请游客听从导游的叮嘱，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9、在旅游过程中，请游客一定要遵守时间，一切要听从导游的指挥，以防走失；10、在每年的6月至9月份属当地旅游旺季，旅游人数较多，会出现景点人多、交通拥堵、住宿紧张、餐厅排队等情况请客人谅解；11、在旅游过程中，请游客牢记团队集合时间，要时刻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以防丢失；12、成吉思汗陵内禁止拍照；13、请组团社在出团前为游客购买意处伤害险！草原骑马注意事项：1、天气状况恶劣最好不要骑马。2、最好穿平底运动鞋，尽量避免穿凉鞋和高跟鞋。3、最好不要随身携带物品，如水瓶、丝巾等以免物品掉落马受惊；如有贵重物品请背斜挎包，小心奔跑时掉落。4、高血压、心脏病 、孕妇、儿童等一定要慎重考虑，最好不要参加骑马活动。5、如遇到马倌向客人索要小费或让客人自费跑马时，请游客慎重考虑或者跟导游协商。6、不要到马的屁股后面或者拍马屁股，小心被马踢，更不要与马嬉戏以免被马咬。7、上马时遵从从马的左边右边下的原则，上马后用脚的1/3处踩住马蹬，小腿不要夹马肚子太紧只要紧贴就可以了，以免擦伤小腿。8、在马背上不要大喊大叫，手里不要拿任何东西（包括塑料袋、雨伞、水瓶等）；帽子丝巾要戴紧以防风刮走惊吓了马匹。9、用手抓紧缰绳，不得在马背上交换物品或者嬉戏。10、下马时一定要让马倌扶着下，小心被马拖住。安全注意事项：1、“安全第一”，在旅行过程中，大家必须十分重视安全问题，出团前带好相关证件，保存好与亲人朋友、导游的联系方式。2、参加团队旅游，必须听从领队或导游的指挥安排，不可随意活动，禁止擅自脱队。行程中特别是在山地、天雨路滑时，请大家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3、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保管好房卡，在酒店大堂、餐厅、卫生间时，注意不要滑倒。入住后不要单独外出行走。4、请大家注意食品及餐具的卫生，不应吃不洁和生冷食品。在旅行社安排的餐饮之外自行购买或食用食物引起的疾病，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5、注意财物安全，旅行中携带物要少而精，必要的物品要带齐，现金与贵重物品须贴身携放保管（特别是手机与钱包）。6、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宗教禁忌，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同时旅游者应当明确，如涉及的活动为中国法律所禁止的，无论旅游目的国家、地区是否合法或允许，旅游者都不应参加活动，包括：（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的。（三）含有淫秽、赌博、涉毒内容的。（四）其他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如旅游者未能遵守中国法律实施上述行为而导致旅游者需要承担相关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与旅行社无关，由旅游自行者承担。以上内容请各部门、各中心于2023年8月7日前检查修改，未尽事宜请留意后续补充内容 |
| **保险信息** | 自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书（团号： ）为丰富旅游者的娱乐活动，旅行社在不影响正常旅程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提供自费景点（娱乐）项目供旅游者自行选择参加与否。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需是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行社的行程安排”，在本次旅行过程中，旅行社应旅游者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旅行社安排旅游者自愿参加自费旅游项目，双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以下推荐的自费项目都是当地的精华所在。您可以在自由活动期间，根据自己的喜好，自愿选择自费项目，相信自费活动会带给您不同的体验；2.所有自费项目绝不强迫，在旅游者自愿选择自费项目的情况下，如达到自费项目对应的成行人数，且在时间、天气等因素允许的前提下，旅行社予以安排。如因行程安排、天气、景区临时关闭等原因导致无法安排，请您理解；3.自费项目参加与否，由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和个人意志，自愿、自主决定，旅行社全程绝不强制参加自费项目。如旅游者不参加自费项目，将根据行程安排的内容进行活动。旅行社不会售卖此自费项目表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4.自费项目简要内容参见本补充协议的自费项目介绍，如您同意参加，须在自费项目表[实际操作时请注意签订此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一旦发生纠纷，您签字确认的将作为处理依据，以保证您的权益；5.请您在选择自费项目之前慎重考虑，一旦确认参加并付费后，导游将会进行预订，预订成功后[原文为：费用产生后。请酌]旅游者取消的，将无法退还您费用。行程上的自费旅游项目仅供参考，请游客根据团队情况和行程安排自愿选择参加备注：此行程以及《自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书》为旅游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旅行社将严格按照行程执行。在不减少任何景点的前提下，导游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顺序之调整，该调整不视为违约。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导致的景点、交通、住宿地点的临时变动、修改或更换，以及旅行社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其他约定时，本公司会在事前向旅游者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亦会在事后作出说明。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战争、罢工等）和旅行社人为不可控因素（如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或取消、铁路车次取消延误等）导致的一切超出费用（如在外食、宿及交通费、国家航空运价调整等）我公司有权追加差价。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并愿意在友好、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确认：　　旅行社已就上述行程中自由活动期间可以推荐的自费项目及相关内容、价格和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提醒。我经慎重考虑后，自愿参加上述自费项目，旅行社并无强迫。　　客人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以上所列参团的全体同行人，对以上条款内容已完全了解和认同，现予以签字确认。游客签字: 旅行社签字：日期： 日期： |